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

7.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单位名称）的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鸡鸭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7333.89万元，资产总额为10539.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鸡鸭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72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41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贵港市覃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认定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20994519517(1-1),认定为小型企业。

认定有效期:从2025年7月30日起到2026年7月30日止。



7.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企业不属于监狱企业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